

# 2024年委托监测项目（第二包） 专项执法监测协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乙方）：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签订日期：2024年 4 月 16 日



经甲方对乙方的检测能力确认，甲方同意乙方做为甲方委托的检测方，服务内容包括：以市区两级专项执法监测任务为主，针对固定源、移动源，配合执法部门开展涉气、涉水领域监测。具体检测项目及数量见附件1。

本协议服务期限：2024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下达监测任务，明确相关监测项目等要求。
2. 甲方收存委托乙方监测的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复印件，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要求予以配合提供。
3. 甲方享有对向委托乙方监测任务实施监督检查的权利，并可以针对委托检测项目对乙方有关情况进行验收、质控等监督管理。如甲方发现乙方受委托的环境监测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经双方协商无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 甲方应按照乙方中标项目价格和具体完成监测情况，定期向乙方结算检测费用；对乙方未完成甲方下达监测任务、或违反有关国家、北京市和海淀区环境监测规定、或未达到甲方监测任务工作要求的、或因乙方监测问题给甲方造成行政执法、法律诉讼等方面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付给乙方相关监测任务费用，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经济、法律等责任的权利。
5. 服务到期后，如检测数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以延长服务期的方式要求乙方延长服务或终止本协议按照实际检测数量结算费用。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下达的监测任务要求，完成相关监测工作，接受甲方对委托任务检查和审核，不得以任何借口私自将甲方委托任务的相关工作转包给其它单位。
2. 乙方开展所有涉及甲方的监测任务，包括采样、分析方法、质量保证等应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3. 乙方对甲方委托监测任务应确保质量，加强人员等方面管理。乙方必须按相关监测规范完成相关任务，各种检测环境及能力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如实验室人员、设备、检测能力等情况发生变化，且影响到甲方委托检测工作时，应及时停止检测活动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检测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立即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加强与甲方相关人员联系，及时沟通监测信息和结果，及时反馈检测信息和报告。一般情况下，乙方应在采样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对涉嫌超标或接近超标数据（例如数值相差10%以内），应在完成检测分析后的24小时内



通过电话等方式，第一时间将检测结果通知甲方相关人员。涉及信访、环保督察、环境应急等需快速响应开展检测工作的，应在采样完成后3日内提交检测报告。乙方如因检测项目特殊性、样品的特殊性、突发情况、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无法按时提交检测报告的，应提前告知甲方。

5. 服务期内，乙方应指派1名专职项目协调员开展业务工作，负责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及其他甲方交办的工作。针对需快速响应的餐饮油烟项目，乙方需至少具备全时段两组组同时开展检测的能力。

6. 乙方享有按照完成监测任务获得检测费用的权利。

7.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日2个月内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1年版)》的内容，协助执法队配全配足现场执法辅助设备备用，包括数码相机（防爆照相机）、红外摄像机、快检试剂包（含常见土壤重金属快检）、热成像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微风风速计（热球风速仪），并根据甲方的需求（48小时内响应），将可用或在检定校准周期内的设备无偿提供给甲方使用。

8. 乙方按甲方工作安排，对辖区安装在线的涉气、涉水重点污染源开展比对抽测，并出具比对监测报告。全部比对监测工作完成后15天内，将比对分析总结（含分析报告、比对监测报告）报送甲方。严禁首次比对不合格后再次比对，然后出具比对报告等违法行为。

9. 乙方需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检测工作全过程应严格按照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定及本行业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如因上述原因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在合同中明确分包项目的分包方及对应项目检测能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改。

11. 当检测任务涉及总金额达到中标金额的90%和100%时，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因未通知甲方造成的额外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合同中的权利与义务、质量监督检查、保密要求、违约责任等内容对分包方有同等效力。

### 三、质量监督检查

1. 甲方按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对乙方开展的环境监测社会化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质量监督检查内容仅涉及甲方委托的监测任务，检查方式包括质控考核、现场监督检查等内容。检查发现的问题，经协商一致后，按要求进行整改；对发现的严重问题（例如对结果真实性的、结论产生影响的，承诺整改而未整改的），经协商一致后，在应结算费用中予以扣除；对涉嫌弄虚作假的问题，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3. 乙方及实际开展检测分包方应做好监督检查配合工作。

#### 四、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应做好有关监测任务保密工作；乙方对甲方委托监测任务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技术数据和资料等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 五、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伍拾玖万贰仟零伍拾元 (小写: ¥ 259205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签订后，付款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2. 结算费用时可以用支票、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 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及结算期内的监测项目明细单。
4. 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结算价为准且不超中标金额。

5. 乙方收款账号：

乙方名称：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乙方收款账号：0200059019200186840

乙方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

#### 六、项目成果

开展检测工作的检测报告、比对分析总结、报告签发移交记录、执法人员满意度调查表、季度项目进展报告、年度项目进展报告等。

#### 七、验收标准及方式

1. 验收标准：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工作进行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检测方法的规范性、项目实施人员的保证、质控手段的落实、提交检测报告的及时性和质量等。

2. 验收方式：乙方在服务期结束后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1个月内组织验收。乙方应编制项目验收报告或工作总结。

#### 八、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按期实施或不能协议履行，甲方需向乙方出具书面延期通知书，或经双方协商终止任务委托，如乙方已部分履行监测任务，甲方应按约定支付相



应的监测费用，乙方无需支付违约金。

2.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3. 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②因乙方原因无法按约定时间开展检测任务的（迟到15分钟以上或未按约定要求开展全部检测项目），每次扣除200.00元，累计次数超过10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累计发生超过20次的，甲方可解除本服务合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现场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情形除外。

③乙方未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履行数据和检测报告报送的，应按照下述规则承担违约责任：未按约定开展超标数据预警告之的，且对行政执法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累计发生超过3次的，甲方可解除本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电子版未在约定时限内移交甲方的，每迟报1天扣除100.00元，单次迟报超过5天的，扣除单次检测费用，各次迟报累计超过30天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各次迟报累计超过60天的，甲方可解除本服务合同。上述相关工作如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按违约处理。

④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相关保密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造成舆情或群访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服务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金。

## 九、争议裁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一旦出现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事项

1. 如乙方监测质量达到甲方服务要求，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情况下，采购服务期限可以延长1年，具体服务期限以另行签定协议为准。

2.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

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附件

1. 海淀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委托检测第二包——专项执法监测委托检测项目汇总表
2. 乙方投标项目单价表
3. 分包方委托协议
4. 分包方资质认定和分包项检测能力认定影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胡玉国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4.1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光  
大家园2号

电话：010-82571715

乙方：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  
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沈靖汶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4.16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  
创十四街20号院15号楼1至  
4层1

电话：010-85367792



## 附件1:

海淀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委托检测第二包——专项执法监测委托检测项目汇总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监测项目具体指标	数量	计划任务报告出具时间	应急任务报告出具时间	备注
1	锅炉烟气监测	氮氧化物	55家次	5天	2天	—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55家次	7天	2天	—
3	餐饮油烟监测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80家次	5天	2天	—
4	5万吨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监测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硫醇、非甲烷总烃	2家次	7天	5天	允许分包
5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检测	密闭检测、液阻检测	160家次	5天	3天	—
		气液比检测	1280家次	5天	3天	—
6	加油站油气三次回收后处理检测	非甲烷总烃	65家次	5天	3天	—
7	加油站车用油品清净性检测	油品清净性	28家次	7天	3天	允许分包
8	加油站 VOCs 浓度和油气泄露检测	场界VOCs 浓度和油气泄露点位	48家次	5天	3天	允许分包
9	重型柴油车检测机动车排放检测	林格曼黑度检测、氮氧化物	500次	5天	3天	允许分包
10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	烟度值	600次	5天	3天	—
11	水重点单位监测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4家次	5天	3天	—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监测项目具体指标	数量	计划任务报告出具时间	应急任务报告出具时间	备注
12	污水处理厂/站废水监测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28家次	7天	6天	—
13	医院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39家次	7天	6天	—
14	高尔夫专项污水检测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8家次	7天	6天	—
15	其他污水	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指标,以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等为主	分项共100项	7天	6天	—
16	涉水污染源在线比对监测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流量	6家	10天	6天	—
17	涉气污染源在线比对监测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	6家	10天	6天	—

说明: 1、委托监测任务的数据报送、质量管理等监测工作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2、监测内容中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只作为参考,最终内容以实际开展工作为准。





## 附件2:

乙方投标项目单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氮氧化物	1000.00	55家次	55000.00	锅炉烟气监测
2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1000.00	55家次	55000.00	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
3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400.00	80家次	192000.00	餐饮油烟监测
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硫醇、非甲烷总烃	9000.00	2家次	18000.00	5万吨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监测
5	密闭检测、液阻检测	1000.00	160家次	160000.00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检测
	气液比检测	800.00	1280家次	1024000.00	
6	非甲烷总烃	400.00	65家次	26000.00	加油站油气三次回收后处理检测
7	油品清净性	3000.00	28家次	84000.00	加油站车用油品清净性检测
8	场界VOCs浓度和油气泄露点位	500.00	48家次	24000.00	加油站VOCs浓度和油气泄露检测
9	林格曼黑度检测、氮氧化物	1000.00	500次	500000.00	重型柴油车检测 机动车排放检测
10	烟度值	450.00	600次	270000.00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
11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700.00	4家次	2800.00	水重点单位监测
12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800.00	28家次	22400.00	污水处理厂/站废水监测
13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750.00	39家次	29250.00	医院污水

14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750.00	8家次	6000.00	高尔夫专项污水检测
15	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指标,以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等为主	900.00	分项共100项	90000.00	其他污水
16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流量	2800.00	6家	16800.00	涉水污染源在线比对监测
17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	2800.00	6家	16800.00	涉气污染源在线比对监测
总价(元)				2592050.00	





## 附件3：分包方委托协议

甲方：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20号院15号楼

邮编：100176

电话：010-85367792

乙方：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院9号楼5层、6层601室

邮编：100176

电话：010-87607816

甲方根据检测项目的需求，寻求乙方作为分包检测合作方，完成分包项目和参数检测，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 分包内容：油品清净性。
2. 分包金额：3000.00，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检测资质进行确认，核实乙方提供检验服务的合法性。
- 2、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进行一年一次的审核，相关需求双方协商解决。
- 3、检测前甲方需告知乙方被检测样品的信息、检测要求、检测方法等，确保检测样品（对象）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对样品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
- 4、合作期间，由于不可预知的原因或其它因素使乙方完成合作的能力受到影响达不到合作要求时，甲方有权及时终止合作协议，解除双方的合作关系。
- 5、保证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检测任务后支付相关检测费。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检测服务，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检测，按协议规定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除另有约定外，有关单据、记录及报告副本等都应留存6年备查。

2、乙方提供相应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证明，向甲方提供资质证明有关的资料，并按本协议中约定的范围开展检测工作。当分包检测的条件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不得将甲方分包检测的项目另行分包。

4、乙方负责向甲方或其客户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

5、乙方需在承诺日期内完成并出具检验报告。如有其他特殊情况，可能会适当延长，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解决。加急样品等具体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可在收到检测报告15日内书面申请复检。在收到甲方的书面申请后7日内乙方对实验室留样进行复检。如检测结果有误，乙方应免除本单初检费和复检费，并尽力协助相关单位挽回损失。

7、乙方不得主动与甲方客户联系，若甲方客户跨过甲方直接与乙方联系送检乙方应告知甲方。

8、乙方向甲方承诺，就分包的测试项目向客户承担连带的质量责任。

### 三、检测费用和财务结算

在乙方按时完成甲方的委托检测业务并提供发票的前提下，甲方需在每月10日前结清上月发生的检测费用。

### 四、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共同保守彼此的商业机密。

2、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代表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作期满后，双方对运作和全部条款无更改意向，可续签此协议书。

3、当甲方或乙方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4、未经双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5、甲方应对双方合作的内容以及涉及乙方的任何技术和价格等信息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也应就甲方的客户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保密。

6、除以上情况外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如本协议到期未续约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甲方应在协议终止后7天内已接受但未移交乙方的订单移交乙方，并在协议终止后10日内与乙方结算检测费



用。

7、因不可抗力导致难以履行协议时，经双方协商后决定相应解决方案。

8、本协议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本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 五、适用法律及仲裁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可依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本协议。

2、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或其附件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应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委”）提出申请，请求根据仲裁委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甲方：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乙方：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甲方：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20号院15号楼

邮编：100176

电话：010-85367792

乙方：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海四路25号院企业嘉捷汇15号楼

邮编：102600

电话：010-67882310

甲方根据检测项目的需求，寻求乙方作为分包检测合作方，完成分包项目和参数检测，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 分包内容：甲硫醇

2. 分包金额：8000.00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检测资质进行确认，核实乙方提供检验服务的合法性。

2、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进行一年一次的审核，相关需求双方协商解决。

3、检测前甲方需告知乙方被检测样品的信息、检测要求、检测方法等，确保检测样品（对象）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对样品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

4、合作期间，由于不可预知的原因或其它因素使乙方完成合作的能力受到影响达不到合作要求时，甲方有权及时终止合作协议，解除双方的合作关系。

5、保证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检测任务后支付相关检测费。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检测服务，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检测，按协议规定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除另有约定外，有关单据、记录及报告副本等都应留存6年备查。

2、乙方提供相应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证明，向甲方提供资质证明有关的资料，并按本协议中约定的范围开展检测工作。当分包检测的条件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



通知甲方。

3、乙方不得将甲方分包检测的项目另行分包。

4、乙方负责向甲方或其客户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

5、乙方需在承诺日期内完成并出具检验报告。如有其他特殊情况，可能会适当延长，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解决。加急样品等具体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可在收到检测报告15日内书面申请复检。在收到甲方的书面申请后7日内乙方对实验室留样进行复检。如检测结果有误，乙方应免除本单初检费和复检费，并尽力协助相关单位挽回损失。

7、乙方不得主动与甲方客户联系，若甲方客户跨过甲方直接与乙方联系送检乙方应告知甲方。

8、乙方向甲方承诺，就分包的测试项目向客户承担连带的质量责任。

### 三、检测费用和财务结算

在乙方按时完成甲方的委托检测业务并提供发票的前提下，甲方需在每月10日前结清上月发生的检测费用。

### 四、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共同保守彼此的商业机密。

2、本协议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代表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作期满后，双方对运作和全部条款无更改意向，可续签此协议书。

3、当甲方或乙方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4、未经双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5、甲方应对双方合作的内容以及涉及乙方的任何技术和价格等信息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也应就甲方的客户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保密。

6、除以上情况外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如本协议到期未续约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甲方应在协议终止后7天内已接受但未移交乙方的订单移交乙方，并在协议终止后10日内与乙方结算检测费用。

7、因不可抗力导致难以履行协议时，经双方协商后决定相应解决方案。

8、本协议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本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 五、适用法律及仲裁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可依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本协议。

2、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或其附件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应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委”）提出申请，请求根据仲裁委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甲方：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乙方：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4：分包方资质认定和分包项检测能力认定影印件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06463630N

名称 北京润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康雪

注册资本 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04日  
 住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院9号楼5层、6层50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检验检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可查询企业信息、备案、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风险提示和信用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0120340657

名称: 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院9号楼5层、6层601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0120340657



101-012-023  
AAB-918-F63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1月2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关政府网站验证



101-012-023  
AAB-B92-P05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30120340657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北京嘉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年11月28日

有效期至：2029年11月27日

批准部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231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无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无
		23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无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	无
		23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	无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无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无
10	振动	234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GB 10071-1988	无
三	石油		产品/项目		
11	石油产品添加剂	235	模拟进气阀沉积物质量	汽油清净性评价汽油机废气阀沉积物模拟试验法/GB/T 37922-2019	无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FLX0H

名称 北京中天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廷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销售、租赁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1日至 2035年12月10日  
 住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5号院15号楼103单元二层、三层、四层、五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1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0112050353

名称: 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5号院15号楼103单元  
二层、三层、四层、五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0112050353



101-012-022  
DAB-DF2-DF7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0月16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关政府网站验证

		220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无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只用第六篇 第一章 六 (二) 变色酸比色法
		221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无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只用第六篇第四章 二、(一)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222	砷	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HJ 540-2016	无
		223	砷、锑、铋、硒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1133-2020	只用微波消解
		224	硒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只用第五篇第三章 十四、(一) 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B)
		225	硝基苯类化合物	环境空气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738-2015	无
				环境空气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9-2015	无
		226	硝基苯类 (一硝基和二硝基化合物)	空气质量 硝基苯类 (一硝基和二硝基化合物) 的测定 锌还原-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GB/T 15501-1995	无
		227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只用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只用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三)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28	硫化氢、二甲二硫、甲硫醚、甲硫醇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678-1993	无
		229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无
230	碱雾 (以 NaOH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1007-2018	无		
23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		
232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HJ 504-2009	无		
233	苯可溶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可溶物的测定 索氏提取-重量法 /HJ 690-2014	无		